

#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鞍山易兴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1、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647.92 万元以受让股权和增资方式收购鞍山易兴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2、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完善以传感器为核心的物联网（IOT）整体解决方案，通过资源整合实现优势互补，扩大双方在智慧城市（燃气、供排水）、数字工厂等领域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汉威电子的核心竞争力和服务能力，符合汉威电子长远发展规划和扩张战略。

3、本次对外投资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拟参与竞拍郑州高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的独立意见

1、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董事会权限内参与竞拍郑州高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65%股股权。

2、若竞拍成功，将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完整物联网（IOT）系统解决方案，发挥产业协同作用，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汉威电子长远发展需要。

3、本次对外投资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庄行方 \_\_\_\_\_

李颖江 \_\_\_\_\_

王思鹏 \_\_\_\_\_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